

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街道级
1	扶贫对象	1	贫困人口识别 识别范围； 识别标准（国定标准、省定标准）； 识别程序（农户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公示公告、逐级审核）； 识别结果（贫困户名单、数量）； 帮扶责任人和驻村工作队开展入户调查等核实；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《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〈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开办发〔2014〕24号）；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	街道办事处	政务新媒体； 便民服务站； 社区公示栏（电子屏）；	√		√		√
		2	贫困人口退出 退出计划； 退出标准（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、实现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）； 退出程序（民主评议、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、贫困户认可、公示公告、退出销号）； 退出结果）；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	街道办事处	政务新媒体； 便民服务站； 社区公示栏（电子屏）；	√		√		√